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薪酬管理体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2、2021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正在执行中。

3、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的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互

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三、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投资活动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本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风险可控，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丰富经验与专业素养，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

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 **九、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同意本次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罗 婷

---

王永利

---

黄 辉

---

Benjamin Zhai（翟斌）

---

王 巍

2022年3月29日